

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我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，更新及时内容无错误，按照时间要求在网站上发布和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内容完整、分类正确、格式规范、时效性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	0	0	0	0	0	0	0

果	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 及“三 安 全 一 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本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	0	0

	理	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 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多样，满足公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信息需求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策措施信息推送还不够精准，部分市场主体和公众了解政策措施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。三是政务新媒体部分服务功能不够丰富，公众体验感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深化理念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方式创新，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依申请公开平台信息化建设，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公开工作水平提升。二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发放、助企包联、政策制定部门入企调查等方式，多措并举推进利民惠企政策措施的精准推送。三是拓展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服务功能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，增强公众体验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